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直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教育厅定于 2022 年 9 月继续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引导各地各校围绕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创新开展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培育一支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队伍，共同构建新时代和谐教育生态。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学习贯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

师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汲取党史学习教育力量，紧跟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步伐，将思想政治学习与师德建设教育有机融合，把好培根铸魂总基调，落实学做结合总要求，全面提升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的内涵性、深刻性，推动全体教师立足新征程，自觉坚定信念、提高党性、增强师德、发展专业、育人育才。

（二）落实行为准则。加大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教师应知应会准则要求，并转化落实为行动自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意识，强化日常师德监督，开展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恪守法律法规“底线”，禁触师德师风“高压线”，自觉做“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推动者和维护者。

（三）加强宣传激励。充分利用好教师节、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按照隆重、简朴、务实的原则，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让广大教师成为活动的主角。通过专题报告、主题演讲、巡回宣讲、表彰慰问、媒体报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及时关注教师发展动态，挖掘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加强优秀教师表扬表彰，推动教师队伍全面进步全面发展。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持之以恒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

次师德师风专题会议，研究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摆工作，以检促改，以改提质。

（五）强化结果运用。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评价情况作为招聘引进、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体罚学生等违禁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六）开展专题活动。2022年省教育厅将以“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委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各专题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2）要求组织开展相应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创师德建设新局面。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强省，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各地各校要以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抓手，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提高自身师德修养水平，自觉投身到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工作中。

（二）坚持精准发力，丰富师德建设内涵。注重提升师德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师教育全生涯，有效整合思政课堂、第二课堂、网络课堂、社会课堂、交流论坛等资源，

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师德学习宣传教育接地气、入心脑，充分发挥优秀师德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模范带动作用。

（三）善于总结经验，优化师德建设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和省直属学校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于 10 月 26 日（星期三）前报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szgl@gdedu.gov.cn，联系电话：020—37627035。

附件：1.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2.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
巡讲活动的方案



附件 1

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在岗教师。

三、活动内容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深刻认识和

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我省教师守正笃行、崇德精艺、和衷创新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2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 30 篇、小学组 50 篇、中学组 30 篇、中职组 10 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

五、优秀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6 个组，

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各组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小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20 篇、二等奖 40 篇、三等奖 60 篇，中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中等职业学校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8 篇、三等奖 12 篇，高校（高职高专）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高校（本科）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分中小幼、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并选送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教育的公益宣传。本次活动将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高校（本科）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

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职高专组和高校本科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见附表 1）。

（二）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

权确认书》（见附表2），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见附表3）。

（三）各地各校务必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U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师道》（人文）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55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48703，收件人：李淳、黄佳锐）。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广东教育杂志社 李淳、黄佳锐；联系电话：020—83548703。

附表 1

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地区	学校名称	征文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广州市 XX 区 XX 小学	3	张三	135XXXXXX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请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表 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奖状署名方式:

附表 3

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

地区	学校名称	视频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XX 大学	1	张三	135XXXXXX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请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件 2

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师德巡讲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抓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教育厅决定 2022 年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新一轮师德巡讲活动。

一、巡讲目的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

进师德涵养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研究、监测和评价工作。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

二、巡讲主题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三、巡讲内容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弘扬新时代教师潜心立德树人、静心教书育人的高尚品德。

（二）鼓励广大教师以渊博的知识教育人，以高尚的情操感染人，以高昂、饱满的热情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充分激发教师主动学习、增长才干的内生动力。

（三）持续选树优秀教师的宣传典型，着力宣传师德高尚、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教育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努力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四）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着重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的内容。

（五）结合查处通报师德违规行为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原因，坚持“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远离师德“红线”，做到不逾矩、不越线。

四、组织实施

2022 年师德巡讲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师德基地）负责承办，并根据师德巡讲主题组建对应的宣讲团队，具体组织开展的时间和地点由师德基地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高校要因地（校）制宜组织开展本地本校师德巡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优秀教师和师德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作为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具体安排和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 2022 年师德巡讲活动有序有效实施。

（二）广泛动员，协同推进。各地各校要充分发动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师德巡讲活动，鼓励和动员荣获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代表参与宣讲团组建，并向师德基地择优推荐报送省级宣讲团成员人选。在组织开展活动中，各地各校如需协助提供专家资源或专业支持，可联系师德基地协同帮助解决。

（三）常抓不懈，确保实效。各地各校要建立形成师德巡讲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场师德巡讲活动，推动师德巡讲活动向常态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做到全覆盖、齐参与，在全省教育系统掀起“学先进、做表率、当模范”热潮。

各地各校在开展师德巡讲活动中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亮点特色或形成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相关材料同步发送电子邮箱：szgl@gdedu.gov.cn。

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联系人：

谢光灵，联系电话：13825008860，020-85211050；

陈凯敏，联系电话：13922363752，020-85216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蒋秦群